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- 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